

关于桂林市市属国有企业 租赁资产监督的公告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2016〕44号）、《关于印发桂林市深化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及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2019〕42号）及市国资委《关于开展桂林市市属国有企业租赁资产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市国资发〔2022〕1号）精神，市国资委现对市属国有企业处于租赁状态的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门面、厂房、在建工程、设备、广告位经营权、商标使用权等）进行核查。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租赁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欢迎广大群众进行监督，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 （一）国有企业资产租赁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 （二）国有企业虚报瞒报漏报租赁资产的行为。

二、举报方式

广大群众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使用实名并留下联系方式，向市国资委监督管理科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市国资委对举报人信息给予保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2888953，办公地点：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投资发展商务大厦北楼市国资委1215室监督管理科，邮箱：glgzwjdk@guilin.gov.cn。

特此公告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4日



（此公告发布于企业公示栏、企业网站）